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废弃物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Dev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违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违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按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 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按照分工负责建设和维修管理,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违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违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 类管线、设置广告等 辅助物违规违法行 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 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 屏)	√		√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 围内从事河道疏浚、 挖掘、打桩、地下管 道顶进、爆破等违规 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 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 屏)	√		√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 带车、铁轮车等需经 过城市桥梁的,在报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 批前,未先经城市人 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 施就通行违规违法行 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 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 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 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 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市政公用管理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或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期限内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使用或者转让危桥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绿化管理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绿化管理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 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 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 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 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 屏）	√		√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 城市绿化用地违规违 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 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 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 屏）	√		√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 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服务摊点违规违法行 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 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 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 屏）	√		√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 进行拦河截溪、取土 采石、设置垃圾堆场 、排放污水以及其他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 破坏活动违规违法行 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线管理办 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 他内容：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 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 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或者经批准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对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中,构成破坏性影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灵台县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 强制决定; 6.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县城管执法局	■政府网站 ■县政务服务中心 ■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		√		√	